

#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恢133号

申请人：涿州市振中纸业有限公司，地址涿州市。

被执行人：何鑫，男，1970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地址涿州市双塔区王字街观音堂11号。

本院在执行涿州市振中纸业有限公司与何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何鑫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被执行人何鑫名下有位于涿州市平安北街青旅花园1#-D202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何鑫名下位于涿州市平安北街青旅花园1#-D202室房产一套（面积165.31平方米，房产证号0755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长君

人民陪审员 乔雷

人民陪审员 王键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吉